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天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82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及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且倘文書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即與送達本人相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並有最高法院民國107年度臺抗字第407號刑事裁

01 定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胡天賜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1
04 2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589號判決在案，並於同年11月20日
05 將上開判決寄存送達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
06 所，且被告於前揭送達時間戶籍地未變更，亦未在監或羈押
07 於看守所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08 個人基本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見桃簡字卷
09 第33、37、41頁）。

10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應自寄存之日113年11月20日之翌日即同年
11 月21日起，經10日即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起算上訴
12 期間20日，且因上訴人居住於桃園市桃園區，其向本院為訴
13 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
14 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故本件上訴期間末日為113年12月20
15 日。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2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有本院收文戳章所揭日期可稽，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
17 逾期，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
18 正，應予駁回。

1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蔡宜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